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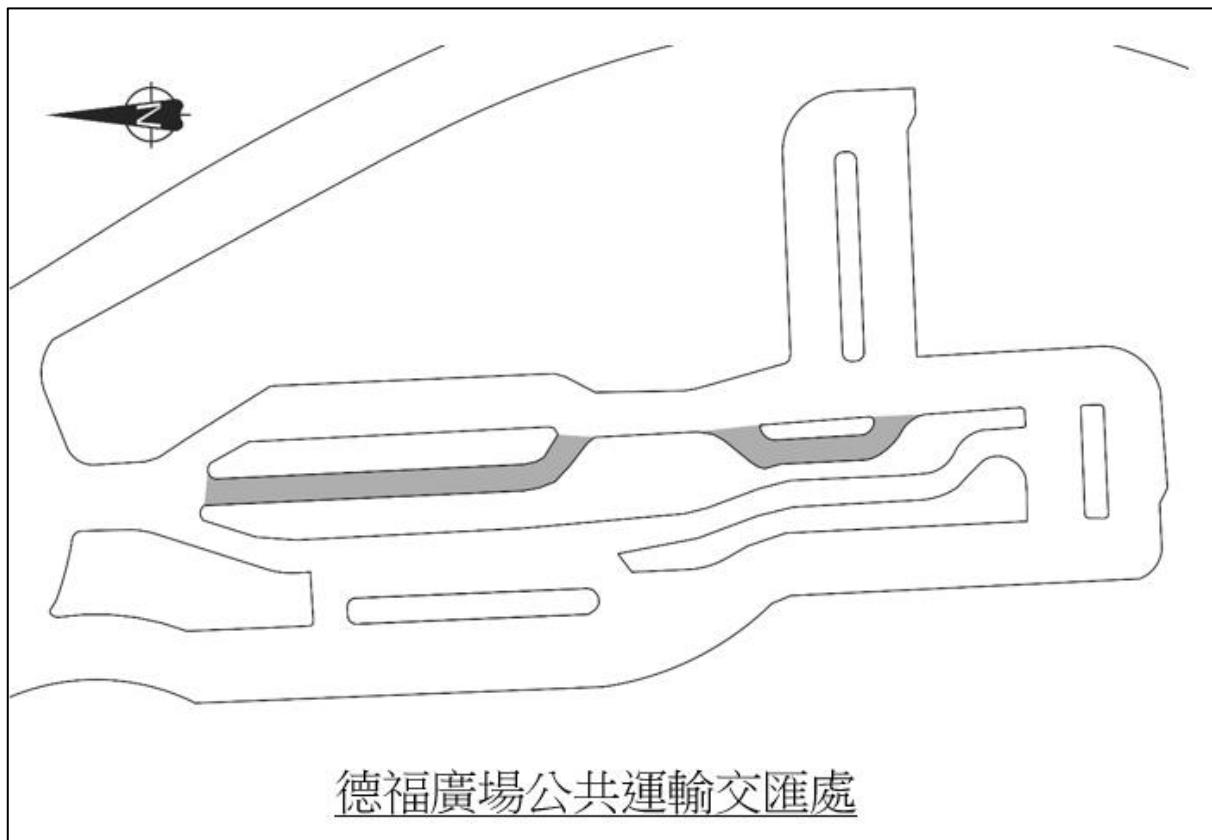
德福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7 時起，德福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第二條行車線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在德福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，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